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2日

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旅行社加大客源市场开发力度，组织境内外游客来郑旅游，拉动旅游增量消费，扶持旅行社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地位，促进旅游业平稳较快发展，结合我市旅游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行社奖励有关资金在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企业。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共包括三项奖励项目，即：旅行社接待量奖励、旅游包机奖励、旅游专列奖励，奖励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一）旅行社接待量奖励

1. 旅行社接待来郑过夜的境外（含港澳台）旅游者，住宿2晚以上（含2晚，下同），并游览我市1个以上4A级或5A级收费景区（含1个，下同），年度合计3000人次（含3000人次）以上，每超出1人给予每人天25元人民币奖励；10000人次以上的，每超出一人给予每人天30元人民币奖励。

2. 旅行社接待来郑过夜的国内旅游者，住宿2晚以上，并游览我市1个以上收费景区，年度合计超过5000人次（含5000人次），每超出1人给予每人天10元人民币奖励；10000人次以上的，每超出一人给予每人天20元人民币奖励。

满足以上规定奖励条件，接待入境旅游者、国内旅游者总量分别较上年度实现增长的，实际增长人数分别按每人100元人民币、50元人民币标准给予奖励。

（二）旅游包机奖励

1. 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国内包机团队，游客上座率在60%以上且不少于100人，在郑游览1个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2晚以上的，每架次奖励地接旅行社3万元。

2. 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境外包机团队（含港澳台），游客上座率在60%以上且不少于100人，在郑游览1个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2晚以上的，每架次奖励地接旅行社6万元。

（三）旅游专列奖励

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专列团队，人数在300人以上，在郑游览1个以上收费景区并住宿2晚以上的，每列次奖励地接旅行社

5 万元。

以上各奖励项目凡符合《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行〔2009〕110号）文件规定奖励条件需要我市给予配套奖励的，一律按照“就高原则”进行奖励。

第五条 鼓励旅行社评标定级，支持旅行社转型升级，适时推出旅行社 A 级奖励政策，奖励细则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建立旅行社奖励预申报制度，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市旅游主管部门预申报，内容包括下一年度的包机（专列）计划、预计接待游客量、预计奖励额度等。

第七条 旅行社申请奖励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属地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的《郑州市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架次汇总核定表》《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汇总核定表》《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专列）情况登记表（含电子版）》。上述表格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联合制定下发。

县（市、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收到旅行社申报材料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市旅游主管部门。

市旅游主管部门收到旅行社申报材料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在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八条 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旅行社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旅行社奖励资金审核表、核定表、情况登记表；
3. 国内游客与入境游客分别归档的业务档案、包机（专列）档案等档案材料；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旅行社信用核查报告；
5. 旅行社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审核表、核定表、奖励团队清单的填写应当完整、真实、规范，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规定填报的为无效资料。所有票据以本社实际发生业务为准，团队资料一团一汇总，挂账情况视为无效。

(二) 旅行社档案资料要求

旅行社须按照如下要求建立档案且保存10年以上，并随时接受市旅游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的抽查。

1. 团队游客档案内容包括：团队编号、团队确认单和结算单、游客名单、团队行程单、团队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酒店的住宿费发票、景点及旅游项目发票等。

2. 包机档案内容包含：包机协议、行程计划（含团队名单、护照、出入境航班等信息）、结算单、团队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酒店的住宿费发票、景点及旅游项目发票等。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申请奖励的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奖励申报资格。

（一）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定，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

（三）旅游团队运作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案件、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五）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且处于信用管理期限的；

（六）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十一条 旅行社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3年的申报资格，对已取得专项资金，将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6〕227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旅游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5日印发

